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(91.03.25)

教育部台 (九一) 訓 (二) 字第 91044866 號函統一備查 (91.04.03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議會會議通過 (96.10.17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(97.03.26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審查通過 (99.03.17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(99.03.23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(99.03.24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0.06.01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(100.06.14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(100.06.29)

-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自治能力，輔導學生民主理念，促進校園和諧團結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、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系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。
- 第3條 本辦法所指學生自治團體，包括學生自治會，學生會議、各系學會及各類社團。學生自治會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代表組織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與權益之有關事項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；學生議會對各社團負監督之責，監督各社團經費、預算、施政、管理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，期達實際運作之效。
- 第4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團體輔導工作，各自治團體均應聘任指導老師指導，指導老師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第5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6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之輔導。
- 第7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審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
學生自治會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、但應周詳規劃。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應受學生事務處、所屬系所之監督查核及稽核單位之稽核。
- 第8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文選海報張貼、場地器材借用等事項，準用「社團海報張貼處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- 第9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文宣海報、出版品、因違反相關法規而衍生之法律問題，由該自治團體及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10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有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- 第11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12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自治幹部、會員代表理解自治的意義與真諦、學習組織架構及人事管理的能力及議事規範等。
- 第13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代表人以校規懲處，並依相關

法令規定歸屬責任。

第14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訂定通過，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、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